

東江三十六人考索

余嘉錫著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

余嘉錫著

作家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

著者 余嘉錫

出版者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七號)
作家出版社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一九五五年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書號(87)字數58000 印刷00001—15000

33.5''×45.5'' 1/32 印張2¹⁵/₁₆ 定價3,800元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序

宋宣和間，宋江等三十六人起兵梁山濠，馳騁山東，「官軍」莫敢嬰其鋒；其後受招安，又率其衆從攻方臘，此北宋末年一大事也。顧習見之史籍，如東都事略、宋史諸書，皆語焉不詳。其見於徽宗紀、張叔夜傳及侯蒙傳者，皆不過數十十字，其疏略可知。至元、明之際，水滸傳演義行世，描寫宋江諸人事蹟，極精細生動。明胡應麟嘗記「嘉靖、隆慶間，某鉅公案頭左置南華經，右置水滸傳」。又「某名士爲水滸作歌，謂「奄有丘明、太史之長」。可謂風行一時，譽滿人口矣。清初文人如金聖歎（人瑞），亟推許水滸傳，以之與史記、國策並論，而以施耐菴擬莊周、屈原，猶是推闡明人之意；復以意改竄原書爲七十回，刪去以後之事，於未刪諸回，悉施評點，盛加稱譽，其書益不脛而走。於是鄉里婦孺，幾無不知有宋江等聚義梁山濠之事矣。顧承學之士，雖喜其文辭之工，而疑其事之出於張大傳會，返而求諸史籍，則又記載簡略，不能得其本末。通行之書，僅宣和遺事敘述爲詳。其書雖出宋、元間，讀者以其爲小說也，羣疑其史料價值，無以遠過於水滸傳，不肯置信。其南宋初年之史籍，如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記

事較詳史料較多者，則遲至清末，刊本始通行。明、清兩代，僅恃鈔本流傳，爲不經見之祕籍。偶有寓目者，亦多半注意宋、金間和戰以及兩宋間諸關鍵問題，罕留意於宋江聚義之事者。以故，說部所傳宋江起兵本末，以及其受招安後與攻方臘之事，無人肯置信，並不信其曾結夥於梁山。於是縱橫一時之英雄，無人能確切言其事蹟者。嗜讀水滸傳者，於其本事茫昧無所知，不審其爲出於文人虛構，抑或有所依據。斯於此一文學名著之研究，有所未盡，居嘗引爲遺憾焉。

案：記載宋江事最早而最詳者，無過於宣和遺事。其書雖出於宋、元間，距宣和時已遠，然其敘事實有所本。吳自牧夢梁錄謂『說話有四家數，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踪參』之事；又有談經、講史、商謎三家（見卷二十。周密武林舊事卷六，記諸色伎藝人，亦有此四家），其所講之書，謂之話本。自牧謂『凡傀儡敷演烟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又謂『影戲、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真假相半』是也。宣和遺事蓋合小說、講史兩家話本若干篇爲之，故前後頗不聯貫。其演宋江公案者，當屬於小說家，殆南宋人所爲也。

宋高宗偏安江左，居嘗以欣賞諸色伎藝自娛，尤喜小說。繫年要錄卷一百六（紹興六年）注引趙姓之中興遺史曰『睿思殿祇候李綱者，能謳詞，善小說，主養飛禽』。武林舊事卷六記小說人朱脩、孫奇、隸德壽宮，皆其證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九云：『紹興元年十二月，邵青受招安。先是杜充守建康時，有秉義郎趙祥者，爲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脫身歸，乃依於內侍綱。綱善小說，上喜聽之。綱思得新事編爲小說，乃令祥具說青自聚衆已後蹤跡，并其徒黨及強弱之將，本末甚詳。編綴次序，侍上則說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單德忠之忠義。』可見小說喜演草澤英雄故事，

所謂鐵騎公案也。邵青聚衆之時，聲勢不廣，影響不大，且人尙生存，猶得編爲話本，況宋江之聲稱赫然者乎！其綴成小說，流行民間，無足怪者。

夫話本既真假相半，自不能純構虛詞。故宣和遺事記「花石綱」、「生辰綱」、「閻婆惜」事，雖未必曲折如眞，至於江等聚義梁山及受招安後率兵與攻方臘，則必不容誣。然遺事之寫宋江，反不如內侍綱所編邵青蹤跡之詳。蓋其書本講史之體，意在演說南北宋興亡，不爲宋江而作。故取小說家梁山話本，刪除繁文，存其大略耳。楊維禎東維子集卷六有送朱女史桂英演史序曰：「朱氏名桂英，家在錢塘，世爲衣冠舊族，善記稗官小說，演史於三國、五季，因延致舟中，爲予說道君民、嶽及秦太師事。」觀此可以知元代講史風氣，及宣和遺事之所由作矣。

夫宋江興兵山東時之徒黨，據宋史侯蒙傳所記，宣和遺事所講述，僅三十六人而已。宋、元之際，有僞撰江題壁詞者，造爲「六六雁行連八九」之語^①，是爲一百八人之說所由起，當亦出於說話人之手。元人雜劇頗有據以纂演梁山故事者。至元末明初，水滸傳出，於一百零八人鋪叙尤詳。其寫宋江等事，與宣和遺事，有合有不合。蓋遺事所據者，三十六人話本；雜劇及水滸所據者，百八人話本；又各以己意有所增飾，故不能盡同。胡應麟謂「施某於故書中得宋張叔夜禽賊招語一

①「發發踪跡」四字，不可解。但夢梁錄所根據之都城紀勝，則爲「發跡變態」，而宋、元話本，又都改「態」爲「泰」。

②單德忠爲邵青部下統制官，勸青受招安者。

③詳本文宋江條。

通，備悉一百八人所由起」者妄也。本無一百八人，安所得招語乎！

宋江受招安後，即率師隨童貫攻方臘，與劉鎮等攻幫源洞，破之，擒方臘所署置之將相，事見三朝北盟會編、十朝綱要、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宣和遺事謂「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收方臘有功」，最得其真。水滸傳百回本謂宋江先破遼，後擒方臘，已失其實。然宣和四年，童貫伐遼，楊志實將「選鋒軍」以從，即宋江之兵也。但此役敗而非勝，江又不在行間耳。水滸移甲就乙，將後作前，固小說之常態，其事不可謂無因，疑爲宋、元間說話人所增益，而水滸從之。至其他各本，又有平田虎、王慶兩事，則全出杜撰，毫無影響，蓋明代人所屬也。

余自少有歷史癖。讀水滸傳，喜其叙事之曲折逼真，凡所描寫之人物，皆各具性情，各有面目，胥能與世情契合。顧以讀書不多，頗疑其事實之出於虛構，則亦漠然視之，不復措意也。中年以後，從事考史之業，讀書漸多，得見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通鑑紀事本末諸書，見有關宋江諸人事蹟，足以訂證宣和遺事、水滸傳諸書者，隨手摭錄，日久積成篇帙。比而觀之，知諸說部書所叙，大體有所依據，真假相半。即其傳會緣飾之處，亦多推本於宋、元社會風習，初非嚮壁虛造。詳加考索，不僅於北宋末年震鐸一時之英雄事蹟，可以粗明大概，即水滸傳所用之名辭、典制，昔所認爲難於索解者，至是亦漸能得其真義矣。其後讀黃以周通鑑長編拾補，甚佩其援引詳博，考據精審。於宋江起兵山東之事，能訂正舊說之訛誤，使北宋末年之重要史實，復白於後世，有昭然發蒙之功。因取吾之所記錄者與拾補比勘，則吾所記者或爲黃氏所遺。其宋、元人文集、筆記所記典制、風習與水滸傳所叙故事相關涉者，則以非宋江等個人行事所關，非黃氏所措意，故亦不遑論

及。清人其他考證著作，偶爾牽涉及宋江梁山濤者，大抵爲隨筆摭拾，非經意之作，故因襲前人者十恆八九，鮮所訂正；甚且治絲而棼，轉增訛謬。因即就吾所筆記者，益擴充而采摭之。如是者累年，積稿達四五萬言。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勒爲一篇，布之於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竊自謂於宋江等聚義梁山濤以及相關之事，搜輯略備。於研究水滸者，或能有所裨益。刊布已後，今既十五年矣。同好者頗不以爲謬。比來年衰多病，不復能在課室從事講論，端居多暇，以讀書自遣，所得關於梁山濤記載日益多。視舊作約增萬餘言。舊時學誌印本，早已無復餘存。因取舊稿重加訂補，以成此篇。海內同好，苟於愚之所綴輯，匡正誤謬，補益其所未逮，使讀水滸者，於其書敘述所及，咸能通解無復疑滯，此又研究小說文學者之所蚤夕跂望，非特愚一人之厚幸也。綴輯既竟，因復推論今本水滸傳故事之根據，與夫故事之所由流傳，以當本篇之緒論焉。

一九五三年九月余嘉錫記。

凡例

本書如有缺頁、倒頁、頁碼顛倒等之裝訂錯誤情形，請向所購之書店或寄北京東四頭條本社調換。

余作此文章創粗就，孫君子書（附錄）告我，嘗欲作『梁山灤考』未成，僅抄撮史志若干條，並以康熙、光緒兩朝壽張縣志見借。遂采康熙志入梁山灤條下，並錄孫君考證一條於注中。蓋至是已數易稿矣。雖迭經修改，徵引差詳，猶以未得陳泰、陸友仁兩詩出處爲憾。質之吾友陳援庵先生，爲從所藏所安遺集及元詩選內檢出見示。所安集抄本，余所未見；元詩選則曾翻閱而未得者也。因復采掇著於篇，並誌其事於此以志謝焉。大雅宏達，與吾同好，儻能匡其不逮，如二君子，是所望也。

史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而不著其誰某，獨見於宣和遺事、癸辛雜識，然姓名綽號，互有不同。誠齋樂府，采遺事作雜劇（此亦孫君子書見示者），而其次第名號頗異；七修類稿所引雜識，又與今本大異。諸家考證，益治絲而棼，今著其異同，列爲一表，以清眉目。

此篇之意，在援引史傳以明稗官小說街談巷議之所由來，故凡三十六人姓名事蹟見於史傳者，悉加采取。案宣和遺事次第，分條臚列。然纔得十有四人耳。仍題爲三十六人者，舉其原數，以見所考不止宋江也。

宋江徒黨本只三十六人，其謂別有七十二地煞合爲一百八人者，乃後起之說耳。三十六人中，如武

松打虎殺嫂故事，蓋水滸傳作者，掇拾宋、元以來講史說書者所演述之民間故事塗飾而成，爲水滸流行前社會風習之寫照，不必固定爲某一時之事，亦不必實有其人。顧其事義勇壯烈，爲民間所樂道，明、清間人又有據傳說筆之於書者，在社會上長留模糊之印像，一若北宋末年，真有其人其事者，故亦稍加說明，附於十四人後，亦以使讀者即此推知水滸所傳故事類如此，不僅武松一事爲然也。七十二人中，如彭玘、李忠之徒，姓名雖見於史傳，概不采入。惟因襲聖與作燕青贊，有『太行春色，有一丈青』之語，諸家遂疑梁山澤中果有一丈青其人，此則淆亂事實，不可以不辯。今具列建炎初馬妻一丈青之事，附於十四人之末，以祛其惑。

凡人之綽號，皆取俚俗打諢之語，故曰諢名。三十六人綽號，人多不曉。考之宋人俗語，往往可解，輒臚舉例證，加以詮釋。至於明白易解者，不復詞費。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宜和遺事於宋江及三十六人之外，尙有一丈青李橫一人。遺事謂宋江作梁山澤首領時，晁蓋已死，若其說可信，似當以李橫補其闕。考南宋間實有李橫其人，嘗爲黃河掃兵，後入桑仲之黨。紹興初，仲爲襄陽鎮撫使，以橫知鄧州。仲死，橫繼其任，舉兵攻偽齊，復汝州潁昌府，遷京西招撫使。傳檄收復東京，旋爲偽齊所敗，併失襄陽。歸朝後，以其軍屬張俊。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以橫權都統制，敗於瓜洲鎮。事見宋史高宗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始見卷四十三，終於卷一百九十五）、三朝北盟會編（始見卷一百五十，終於卷二百三十八）紀之尤詳。余嘗輯其事蹟爲一編，繼念橫本不在三十六人之內，史傳之李橫，是否即梁山之一丈青不可知，且其事又太多，僅繫年要錄一書已至三十餘條，嫌於喧賓奪主，故遂刪去，而記其大略於此。

此篇所列十有四人，除宋江外，考其平生事蹟，可確定爲梁山濠降將者，楊志、史斌（疑卽史進）二人而已。龔聖與贊大刀關勝，盛稱其義勇，亦可信其卽濟南死節之關勝。其餘諸人，雖見於史傳，姓名時代亦復相合。然人之同時同姓名者正復不少。宋時武人，多喜名「勝」、名「順」、名「俊」、名「平」、名「橫」、名「青」，而名「進」者尤多。袁各書所見，可得數百人。其名既如是之同，若其姓又爲張、王、李、趙，則名氏皆易同，無由別其爲一人二人也。今於顯有可疑者，附著案語，餘但條舉事蹟，以俟論定。蓋與其過而廢也，寧過而存之耳。

凡考史事，須明其地理。宣和遺事及水滸傳，皆言宋江聚衆於梁山濠，其事雖不見史傳，然元人詩文中已明言之，明、清諸家地理書亦紀之甚詳，舊說相傳，決非誣妄。自明築沙灣以後，梁山之下，無復滴水，致啓後人之疑。故既備列諸家之說，復徵引史志，參互考證，以著其疆域，明其變遷焉。

出版說明

本書各篇，都是作者一九三九年以前的舊作，最初發表於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這次主要是根據學誌抽印本並由作者作了一些必要的修訂和補充了近十年來所發現的新的材料而加以重印的。

水滸傳所描寫的以宋江爲首的許多英雄人物和鬥爭故事，以及所涉及的名詞、典制，大抵都有一定的社會基礎和史料依據，作者綴輯徵引，就他所接觸到的冊籍、著錄，予以考證，對於研究水滸的取材以及寫作和形成過程，是有一些幫助的。

作家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四年十月

目次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序

一

凡例

一

三十六人

一

呼保義宋江

一三

青面獸楊志

三〇

混江龍李俊

三三

九紋龍史進

三三

浪裏百跳張順

三六

大刀關勝

三八

黑旋風李逵

四一

一撞直董平

四四

賽關索王雄	四
病尉遲孫立	五
沒羽箭張青	五
浪子燕青	五
鐵鞭呼延綽	五
船火兒張橫	五
女將一丈青附	五
梁山濤	六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

三十六人

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傳：『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

宣和遺事享集（上禮居刻本作上下兩卷，此據商務印書館活字本）：『是時鄆城縣官司得知，帖巡檢王成領大兵弓手前去宋公莊上捉宋江。爭奈宋江已走在屋後九天玄女廟裏躲了。那王成跟捕不獲，只將宋江的父親拿去。宋江見官兵已退，走出廟來，拜謝玄女娘娘。則見香案上一聲響，打一看時，有一卷文書在上。宋江纔展開看了，認得是箇天書，又寫着三十六箇姓名（姓名見後表）。』

案：宋江三十六人，史不言其姓名。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一史斌爲宋江之黨（詳見後史進條），餘皆不可考。自宣和遺事及龔聖與贊，始有三十六人姓名綽號，然已大同小異。水滸傳演爲小說，與二書又不盡同。龔氏贊以宋江爲首，遺事宋江在三十六人之外，而皆有晁蓋；水滸傳則首宋江無晁蓋，遺事明言宋江到梁山深時，晁蓋已死。然則所謂『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者，固當無晁蓋矣。遺事又云：『宋江道，今會內只少了三人。那三人是花和尚魯智深，一丈

青李橫（黃刻本、活字本此處均作張橫，與下文不合。明刻一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傳引作李橫，今從之，鐵鞭呼延綽。）又云：「朝廷命呼延綽爲將統兵，投降海賊李橫等出師收捕宋江等，屢戰屢敗。朝廷督責嚴切，其呼延綽却帶領得李橫反叛朝廷，亦來投宋江爲寇……這三人來後，恰好是三十六人數足。」而天書三十六人姓名內，無所謂一丈青李橫者。案：史稱「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以」者能左右之也，則宋江之外當尙有三十六人。遺事亦稱張叔夜招誘宋江和那三十六人歸順宋朝，則宋江自不在三十六人之內，而晁蓋已死，實只三十五人，益以李橫乃足其數。龔聖與贊無李橫、杜千而有晁蓋者，非也。故三十六人姓名，當以遺事爲近是。特李橫名不在天書之內，宋江不當先知其姓名，此則記叙之疏。事非信史，不足深論，且遺事自相矛盾之處不止此。如叙運花石綱十二指使有關勝，而天書內作關必勝；晁蓋等八個大漢，却蔡京生日禮物，有阮進、阮通、阮小七，而天書內作阮小七、阮小五、阮進皆是也。余欲考三十六人事實，不得不先考定其姓名，而諸書之參互如此。自郎瑛以下，爲之考證者，又自生枝節，轉益譌謬，故列爲一表，附於此篇之後，覽者得以詳焉。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并序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於是即三十六人，人爲一贊（贊不錄），而箴體在焉。』」

案：龔開，字聖予，號翠巖，山陽人，博學好古，遊戲翰墨，爲山水人物尤卓絕，事蹟見程敏政宋遺民錄卷十引姑蘇志，及吳萊桑海遺錄序（此序載淵穎集卷十二）。又湯屋畫鑑云：「近世龔聖予先生名開，淮陰人，讀書爲文，能成一家法；畫馬專師曹霸，得神駿之意；畫人物亦師曹韓；畫山水師米元暉，梅菊花卉雜師古作。卷後必題詩，或贊跋，皆新奇。」是則聖予既善畫人物，又喜題贊。此三十六贊，蓋自畫而自贊之，所謂李嵩輩傳寫者，言傳神寫照也。意謂爲宋江等作圖畫，前人已有爲之者，非自我作古耳。近人據此以爲李嵩有寫梁山濠故事之書，非也。聖予生於宋末，其時民間所傳江輩軼事必尙多。聖予以爲街談巷語，不足采著。而史學著述，如續通鑑長編之類，又復流傳未廣，聖予蓋未之見。故僅就東都事略所載者，想像而爲之贊，不足見江輩生平。特所著姓名綽號，爲足資考證耳。

陳泰所安遺集補遺江南曲序：「余童卯時，聞長老言宋江事，未究其詳。至治癸亥（英宗至治三年）秋九月十六日，過梁山泊舟，遙見一峯，嵒嶠雄跨，問之篙師曰，此安山也。昔宋江事處（按此句有脫誤），絕湖爲池，闊九十里，皆蘖荷菱芡，相傳以爲宋妻所植。宋之爲人，勇悍狂俠，其黨如宋者三十六人。至今山下有分贓臺，置石座三十六所，俗所謂「來時三十六，歸時十八雙」，意者其自誓之辭也。始予過此，荷花彌望，今無復存者，惟殘香相送耳。因記王荊公詩云：「三十六陂春水，白首想見江南。」味其詞，作江南曲，以叙游歷，且以慰宋妻植荷之意云。」